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AI-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主席)

林其達先生

黃國峰先生

杜季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鄭洋一先生

蔡揚宗先生

顏鳴鶴先生

金山敦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05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詳情；(ii)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 (iii) 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內。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杜季庭先生、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須退任。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杜季庭先生、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持有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e) 如上市規則要求，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購回只可以已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票面值時所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則必須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對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600,000,000 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建議獲購回最多 60,000,000 股股份。

###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



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買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基於該等升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Tai-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ai-I (BVI)」) 持有229,9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Tai-I (BVI)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8%。倘出現有關增加，Tai-I (BVI)連同其聯繫人士在並無證監會之豁免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自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過去四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76	1.47
二月	1.49	1.30
三月	1.40	1.05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1.1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東海大學並獲得法律學士學位。黃先生亦已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目前是暨南大學的一位研究生。黃先生在其事業早年從事法律工作。黃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供職於台一國際內部法律事務部。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戰略規劃部門負責人。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80,000元。彼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薪金總額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且在扣除該等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前)之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之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可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可予披露之資料。

**林其達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畢業於南台科技大學，專修工業管理。林先生從事陶瓷產品製造，後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台一國際。林先生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台一國際台灣楊梅工廠(一家主要從事裸銅線生產的工廠)廠長。林先生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掌管本集團生產部。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48,000元。彼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薪金總額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且在扣除該等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前)之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之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可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可予披露之資料。

**黃國峰先生**，現年33歲，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專修財務和稅務。黃先生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供職於台一國際會計部門，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供職於台一江銅財務部門。二零零三年，黃先生獲擢升為台一江銅財務部門資產管理小組經理。黃先生亦是台一銅業戰略規劃單位助理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44,000元。彼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薪金總額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且在扣除該等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前)之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之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可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可予披露之資料。

杜季庭先生，現年54歲，為執行董事。杜先生畢業於崇右技術學院，專修企業管理。杜先生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供職於台一國際超過25年，並在電纜和電線生產、內銷和營銷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杜先生現任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執行助理總經理和管理部門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杜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80,000元。彼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薪金總額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且在扣除該等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前)之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之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可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其他有關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可予披露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現年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並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康先生過去在台灣多家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在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康先生為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GTSM(OTC)上市的公司)、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興櫃公司)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和職員董事。康先生亦是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GTSM(OTC)上市的公司)和文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台灣上市公司)的獨立監事兼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上市的公司)的監事。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薪港幣240,000元。該等委任將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可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其他有關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可予披露之資料。

**鄭洋一先生**，現年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和名城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和博士學位。鄭先生是台灣合格律師，並曾擔任輔仁大學和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目前為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興櫃公司)和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GTSM(OTC)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薪港幣240,000港元。該等委任將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可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可予披露之資料。

**蔡揚宗先生**，現年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和國立政治大學並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商業學碩士學位。蔡先生亦從馬里蘭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蔡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擔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並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該系主席。蔡先生亦是多倫多大學和日本東北大學的訪問學者。蔡先生是台灣合資格政府會計師和核數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和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分別為台灣銀行董事、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公司(均為台灣公眾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訊連科技(均為台灣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宣德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台灣GTSM(OTC)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和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台灣興櫃公司)的獨立董事。蔡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為亞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粉紙市場報價並從事電線和電纜業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薪港幣240,000元。該等委任將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可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可予披露之資料。

顏鳴鶴先生，現年7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電子工程並自一九九零起成為一名發電技術高級工程師。顏先生由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九四年供職於廣東電力局，顏先生在退休前為廣東電力局副總裁。顏先生在國內外電力和電纜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目前，顏先生為中國燃氣輪機發電特別委員會及廣東電氣工程協會名譽官員。顏先生亦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一家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企業)的顧問。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電資產的投資、建設、經營與管理、電能和熱能的生產與銷售；信息技術、運輸、再生能源、環保、貿易和燃料的投資、建設和經營業務。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薪港幣240,000元。該等委任將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可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其他有關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可予披露之資料。

金山敦先生，現年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山先生分別從日本北里大學和中國鄭州大學獲獸醫學士學位和中國語言證書。金山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先後供職於三菱電纜工業公司（一家日本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和布線系統業務）以及第一電工株式會社（兩家公司均為電纜和電線行業公司）。自一九九九年，金山先生一直供職於Akashi Seisen Co., Ltd.（一家主要從事銅線生產的日本公司）。金山先生目前為Akashi Seisen Co., Ltd.生產部經理。金山先生經過電纜和電線行業工作多年已在裸銅線管理和生產技術以及電磁線的業務規劃與銷售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金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金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金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金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薪港幣240,000元。該等委任將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金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可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其他有關金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可予披露之資料。





**TAI-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正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其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國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杜季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重選康榮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鄭洋一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蔡揚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顏鳴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金山敦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2.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1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15.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項及第1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3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主席)  
林其達先生  
黃國峰先生  
杜季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鄭洋一先生  
蔡揚宗先生  
顏鳴鶴先生  
金山敦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身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表(一名或多名)，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受委代表表格所示姓名之人士於大會上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